

2018 年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澳門考區客觀題考試考 生須知

1. 考試前考生應登錄司法部網站(www.moj.gov.cn)認真閱讀《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應試規則》、《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違紀行為處理辦法》等相關規定。
2. 考生應於每場客觀題考試(機考)開始前四十五分鐘到達考試地點，持本人身份證件及准考證進入考場；不能出示身份證件和准考證的考生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3. 考場提供考試文具予考生，考生不得自行帶入；其他隨身物品必須統一放置在考場內指定位置；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後果自負。
4. 考試當天如因颱風或澳門整體發生未能預計的嚴重事故，則按照當時的實際情況作出適當安排，法務局工作人員將會迅速以電話方式通知考生；同時，開通緊急諮詢熱線電話(66884618、66660406、66863398、66897933 及 66827891)。
5. 法務局於 9 月 19 日開始，以電話通訊方式發出有關考試的最新消息，提請考生留意接收並閱知。
6. 9 月 27 日，司法部公佈客觀題考試成績及合格分數線，請考生登錄司法部網站自行列印考試成績通知單。客觀題考試成績合格人員，可以報名參加主觀題考試。